

115 年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徵件說明會

QA 擬答

壹、計畫申請資格

Q1：第 1 類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兼任老師能否申請？

A：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計畫主持人應為申請學校師培學系或中心之現任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於一般學系開設教材教法課程之專任教師，未涵蓋兼任教師。若師培大學在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部分，主要是邀請現場特定領域教師兼任授課情形，建議可鼓勵兼任教師與校內專任教師共同合作申請計畫，並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計畫主持人，同時專、兼任教師採共同授課方式，以期有助於本計畫為提升師培大學領域教材教法師資人力量能儲備之目的，以避免教學實務人才的流失。

Q2：第 1 類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範疇是否含技高群科？

A：依據 11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本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符合第 1 類計畫徵件對象者，已包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十二年國教八大領域及幼教、特教等領域範疇，以一領域或跨領域或以議題融入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為核心，踴躍提出研究計畫之申請。

Q3：有關第 1 類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畫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實際開設領域教材教法之教育實踐課程，該課程屬性所指為何？

A：本計畫目的係為協助解決師資培育大學之領域教材教法實務人才流失問題，並期待能強化前端的職前培育以充分回應素養導向或學習者中心的理念變革。爰此，依本計畫要點名詞定義，領域教材教法係指師培大學為師資生所開設有關領域、群科與幼兒園教材教法、自主學習帶領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實踐課程。又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教育實踐課程涵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

習課程，各師培大學之教師如於計畫執行期間開設前開課程者均得申請第 1 類計畫。

Q4：有關第 2 類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未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資培育大學任教之專、兼任教師能否申請？

A：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應以具備(1)在學學籍之博士研究生、(2)博士後研究人員或(3)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資培育大學任教之專、兼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為申請對象。因此，「未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資培育大學任教之專、兼任教師，非屬此類計畫徵件對象。

Q5：有關第 2 類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高中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能否申請？

A：依據 11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本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具有國民教育(含特教)中央輔導團、國民教育(含特教)地方輔導團、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群科中心或參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跨校社群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須檢具教師資格證書及輔導團或領域中心核發之證明書即可提出申請。

Q6：有關第 2 類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申請論文作者之限制為何？

A：論文係多人共同著作者，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提出申請，並應提供論文貢獻程度之聲明，申請者並須取得共同作者之放棄申請及獎勵聲明書。

Q7：有關兩類計畫之申請件數是否有限制？

A：符合各類計畫徵件對象資格者，每人每年每一類計畫以申請一件為限，例如：某師培大學師培中心的某現任專任教授得申請第 1

類研究計畫 1 件，若該師又同時具有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資格，得再申請第 2 類計畫論文獎勵 1 件。

貳、計畫執行疑義

Q8：第 1 類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目的，係側重於大學端師資生之教材教法課程，或是中小學端的教材教法設計？

A：本計畫核心在於連結大學課程與中小學現場實務，申請人除須於師培大學實際開設並主授教育實踐課程（含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外，更須強調「與中小學教學現場之實質合作」，需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校或教保機構之現場教師建立合作關係，雙方針對中小學教材教法進行共同研發、設計與教學創新、學習評量方法應用或進行跨領域整合等，透過與現場教師的共創過程，將中小學實務融入大學端的師培課程中，藉此提升師資生對現場教學的理解，達成師培大學與中小學教學現場的雙向互惠與實務連結。

Q9：師資培育大學所屬之非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若其課程名稱為教材教法或實習之類似課程，授課教師是否得申請第 1 類研究計畫？

A：第 1 類研究計畫之推動重點，係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學科領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以及幼教、特教等領域之教材教法為核心研究範疇，並以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師資生」為主要授課對象開設「教育實踐課程」。因此，如非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即使課程名稱含「教材教法」或「實習」，仍不符第 1 類研究計畫之申請資格。

Q10：第 1 類計畫得否編列協同主持人？可否支領協同主持人費用？若需與中小學教師合作是否得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A：第 1 類計畫得列協同主持人，以鼓勵教師提出議題融入或跨領域之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惟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

費用(可於業務費中支應必要項目)，另得編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現場教師協作所需之相關費用(以講座鐘點費、指導費、諮詢費、撰稿費及教材教具材料費等項為原則)。

Q11：申請第 1 類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是否需先通過校內研究倫理審查？

A：申請第 1 類研究計畫時，應簽屬研究倫理聲明書，請計畫主持人自行判定是否涉及人體研究或非屬人體研究，若屬涉及人體研究且經審查通過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審查通過之核准文件(影本即可)，惟核准文件所列之計畫名稱、主持人姓名應與計畫主持人所提之計畫內容須完全一致，核准函所載之核准執行期程應涵蓋完整計畫執行期程。

Q12：第 2 類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申請之論文限於徵件截止日前 3 年內發表於全文審查機制之期刊，是指哪類期刊？是否包括專書？

A:所指發表於具名、全文審查機制，且能公開使用之正式學術期刊，可參照國科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收錄之核心期刊，或透過網路、資料庫、紙本等形式得檢索相關資訊者，含已被期刊審查通過接受，但尚未正式刊登發表者，得檢附已獲審查通過且預計刊登發表時間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惟不含專書。

Q13：計畫研究領域範疇能否僅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議題為主要核心？

A：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計畫研究範疇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學科領域(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 及幼教、特教等領域、另於 114 年起已擴大至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等領域教材教法為核心，並鼓勵跨領域或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議題(如：雙語、學前特、AI、PBL……)。

Q14：第 1 類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給「行政管理費」係採內含或外加

方式？申請經費是否須包含行政管理費？該經費支應用途為何？

A：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4 目規定，經審查通過者，申請學校得由教育部另外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 15% 之行政管理費。因此，「行政管理費」採外加方式，各計畫之申請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35 萬元，不含「行政管理費」之編列。該經費之用途以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支付教師參加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研討會等相關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活動所必須支出之費用為原則。

Q15：計畫經費編列部分，業務費相關項目能否自行調整增加(如：研究倫理審查費、國際研討會註冊費等)。

A：經費項目之編列基準及支用規範，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業務費項目得依計畫所需自行調整編列，惟不得編列「禮品」或「禮券」費用。

Q16：師培大學申請第 1 類研究計畫是否需先經校內完成審查後始得送件？

A：本計畫尚無規範各師培大學送件前需先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通過後才可申請，原則尊重各校作法，惟請學校多加協助宣導（如可辦理徵件工作坊或提案經驗分享講座），以讓校內教師更清楚本計畫相關內容與計畫撰寫重點，鼓勵其踴躍投件。

Q17：獲計畫補助後，是否需配合成果發表或其他事項？

A：獲得第 1 類計畫補助者，除配合計畫研究成果摘要公開、出席教育部指定活動，以及參與諮詢、座談或成果交流等教師專業社群活動，並將結合「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辦理，以擴大領域教材教法計畫成果分享與交流機會。另外，獲得第 2 類論文獎勵者，亦將結合教育實習績優獎相關頒獎典禮公開授獎，期提升教材教法研究質量並擴大其研究影響力。

Q18：師培大學教授獲補助執行第 1 類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是否有助

於未來教學實務升等？

A：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本計畫於 114 年業將計畫名稱修正為「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即是為突顯本計畫教學實踐之核心內涵，與本部高等教育司所推動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具同質性，爰鼓勵未來師培大學教授能以本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之成果，提出教學實務升等，有助於鏈結教師職涯之發展。

Q19：師培大學協助校內師培教師申請第 1 類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助益為何？

A：為提升中小學(幼兒園)教師教學實務能力，已於高教深耕計畫中，積極引導師培大學鼓勵校內教師申請本計畫，並已將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案件數，列為精進特色計畫旗艦學校之部定績效指標，又教學實踐研究參與及核定情形(如本計畫第一類計畫案)將列入審核加分項目。再者，師資培育評鑑第 4 周期亦將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學實務相關課程納入指標，鼓勵各師培大學參與本計畫。